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5 年 11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郭郁鋒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林教授、張局長及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本市 A1 及 A2 事故件數維持一定的數據，請各小組仍持續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近日發生多起大型車輛因視線死角，行駛時與行人、機車或自行車碰撞不慎發生事故的遺憾事件。發生事故的原因可能是因天氣較熱，常有機車騎士停等於大型車輛旁，減少太陽曝曬，但卻忽略大型車駕駛視線死角，車輛啟動時產生危險，在此呼籲各小組應加強大型車輛交通安全宣導教育，提醒用路人遠離大車、保持安全距離。

針對議會期間議員質詢「拖吊」議題，拖吊政策的執行，實因縣市合併後，本市人口流動增加，且根據官方統計，本市觀光人次已超過兩千萬人，尤其假日的觀光人次更高，帶來的人、車潮，增加臺南的交通負荷，雖拖吊作業為必要之惡，但若未實施則很難使交通順暢。

本市在 103 年獲選 IBM 智慧城市大挑戰之城市，IBM 團隊七大建議方案中，首要方案即建議本市應推動拖吊政策，而拖吊政策在確保道路交通的順暢，進而保護用路人行車、行走的安全，非以處罰為目的。較為可惜的是民意代表常以民眾付出罰金的立場，而非以城市秩序的角度出發。為解決政策推動及民意代表的兩方意見，請交通局責成委外拖吊公司嚴格遵守七項優先拖吊的違規樣態，並針對重大違規且影響用路人安全的項目執行拖吊，避免因單一事件影響拖吊政策的執行，使拖吊作業順遂，謝謝大家。

六、 工程小組（工務局）專案報告：

工務局報告：(略)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0 月份會議，初審提案 3 案，臨時動議 2 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 1：「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由會報工作圈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2：秘書組提案「有關本市 A1 事故發生件數最多前三分局於道安會報進行事故防制專案報告」，考量在地（分局或派出所）最瞭解轄區事故特性，爰建議執法小組可藉由專案報告分析事故熱點及肇事分析，亦可提出工程、教育、宣導及監理等各層面改進意見，惟因 105 年全年事故件數較去年增減未定，請秘書組納入執法小組意見，再予修正提案內容，並提大會討論。本案於後續議程提案審議。

主席裁示：

同意於後續議程審議。

臨時動議 1：五工處提案「台 86 線運輸車輛繁多，車輛超速超載，且掉落物情形嚴重，建請警政單位協助設置超速照相機、監視器等取締設備案」，請警察局及監理站協助安排監警聯合路檢作業，另請執法小組評估於台 86 建置取締設備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2：研考會提案「有關 105 年度初評作業擬辦理實地查證作業案」，請各小組提報建議實地查證地點予秘書組彙整，再由秘書組擇重要地點或可包含多數小組勘查面向之地點進行實地勘查作業。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 八、委外拖吊業務報告

停車管理處：

委外拖吊屬「違停零容忍」計畫執行項目之一，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執行，統計至 11 月 27 日止，汽車拖吊件數總計 36,892 件，平均每日約 163 件，機車拖吊件數總計 26,472 件，平均每日約 117 件。

主席提示：

請停管處補充說明七大重點項目目前執行情形及違規樣態分析或其他特殊情形。

停車管理處：

本處於上（11）月份大會進行分析及專案報告，目前汽車違停樣態以交岔路口比例最高，機車則以占用人行道為主，約占 7 成比例。

主席裁示：

請停管處每月研提拖吊業務書面報告，並報告各項拖吊數據、樣態分析或相關問題及遭遇困難等加強說明。

## 九、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安南區台江大道（安吉路-安明路）現有行車速限 50 公里調升至 70 公里一案。（主辦單位：工務局）

交通局（工程小組）：

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工作圈討論，由工務局完成道路鋪面改善，以及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確認路面平整度，並由交通局於一個月內改善交通設施，本局業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相關交通設施（標誌、標線等）改善。

主席裁示：

同意解除列管。

## 十、105 年 10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嘉義區監理所：

根據事故資料顯示，機車事故件數仍偏高，建議教育局或相關單位針對不論是否領有機車駕照之高中以上學生，鼓勵搭乘大眾運輸。近日立法院交通預算審查中，委員提出全台運輸業為負成

長，但臺南成長約一倍，應增加臺南大眾運輸的補助，恭喜局長及交通局在推動臺南大眾運輸具有成效且備受立法院肯定。目前臺中市實施搭乘公車前 10 公里免費，建議可以評估試辦並藉此爭取補助。

另臺中市實施夜間點亮大客車車內燈光，保障婦女夜間乘車安全，且燈光點亮也讓車體廣告成為移動行銷的管道，除了安全又兼具行銷功能，提供給臺南參考。

#### 公共運輸處：

鼓勵高中職以上學生或大學生搭乘大眾運輸為持續性推動的政策之一，今年亦積極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共同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除與各大專院校會勘，並徵詢校方意見，綜合考量校方意願校園動線及站位等條件，評估將公車路線駛入校園或校門口附近，減少學生步行至站牌的距離，增加學生搭乘公車的意願。

另有關公車夜間點亮車內燈光部分，將考量行銷或相關笑果等，再評估試辦的可行性。

#### 主席裁示：

交通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共同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目的在於鼓勵大學生多搭乘大眾運輸，但仍有大學生騎機車的比例偏高，發生事故比例亦居高不下的現象，顯見推動計畫成效有限。因鼓勵大學生搭乘公車為當前重要的課題，請公運處針對公車進校園及鼓勵大學生搭乘大眾運輸之獎勵機制，於下個月提出專案報告，並納入臺中市公車前 10 公里免費與本市前 8 公里免費之比較分析。

另依交通事故統計數據顯示，105 年 1-10 月事故發生比率前三高比例依序為機車、高齡者及行人，與過去機車、高齡者及酒駕（機老酒）的事故型態不同，且行人事故比例增加，請各小組應重視行人安全問題並加強防制作為，並請秘書組針對行人事故進行肇因分析，必要時提出專案報告。

#### 十一、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 嘉義區監理所：

臺南地區目前約有 15 以上的駕訓班，為利全面推動道路考驗，

建議臺南應先針對道路條件及交通狀況等條件進行審驗。考量辦理道路考驗業者將研提考驗路線，建議交通局及警察局加速審查作業，並妥善審驗道路考驗路線，避免業者以道路壅塞等交通問題為由，影響道路考驗之推動。

另院頒計畫「建立完整駕訓考照制度」(編號 5-1)中，其中「駕訓班的管理評鑑每 2 年考評 1 次」部分，因應明年度推動道路實地考驗，原訂明(106)年度管理評鑑部分延至 107 年辦理。

秘書組：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8 條規定，汽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係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爰目前道路考驗路線之審查，係由監理單位指定後送交通局備查，惟考驗路線宜行駛雙向 2 快 2 混合車道以上之道路為原則，並避開尖峰時段及遵守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相關規定行駛。

交通警察大隊：

將依監理站提供路線配合審查，並請原則性避開交通壅塞或易肇事路段為道路考驗之路線。

主席提示：

請說明目前是否已有 Uber 於臺南市區內載運旅客情形。

臺南監理站：

據觀察 Uber APP 尚未出現於臺南地區，Uber 業者也許會以載運陸客或南科園區等為主要對象及載運地點，但目前尚未發現 Uber 業者在臺南營運的消息。

主席裁示：

- 一、請監理單位、交通局及警察局於指定或審驗道路考驗路線時，應通盤考量所提路線行駛交通壅塞或易肇事路段等因素。
- 二、請監理單位密切掌握 Uber 業者進入臺南地區營運的狀況，並適時研擬相關措施。
- 三、餘准予備查。

## 十二、提案討論：

提案：有關本市 A1 事故發生件數最多前三分局於道安會報進行事故防制專案報告，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組）

秘書組：

本案係因高雄市因應 105 年前半年 A1 事故件數為全台最高，因此由發生件數前三高分局於道安會報專案報告，實施後事故件數大幅降低，爰高雄市道安會報提供該做法予本市參考。

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本市 105 年 1-10 月份 A1+A2 受傷人數雖較去年減少約 10%，但 105 年 1-11 月份 A1 事故件數已達 166 人，較去（104）年全年度 163 人為高，且經統計為六都最高。

另交通部明（106）年度將以 30 天內死亡為 A1 事故唯一統計數據部分，因計算方式改變，未來在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及分析上各縣市將會有所調整。惟考量本市目前 A1 事故人數已較去年為高，建議執法小組針對 A1 事故發生件數最多前三分局於道安會報進行事故防制專案報告，提出具體事故防制作為。

執法小組（交通警察大隊）：

有關 A1 事故發生後，皆由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檢討肇事原因及改善對策等，並於每月份道安會報提報相關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且未來以 30 天內死亡為 A1 事故唯一統計數據之計算方式未定，建議以目前辦理會勘、每月份提報相關事故分析及策進作為方式為宜。

警察局：

A1 事故發生後，由交通局邀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針對事故地點進行勘查改善，因屬逐案改善，建議交通警察大隊可彙整及分析全年度 A1 事故資料，提大會討論或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改善建議，惟因應 A1 事故將改以 30 天內死亡為統計數據，建議安排於 106 年 2 月份大會專案報告。

林佐鼎教授：

交通部長非常重視道路交通安全，尤其重視各縣市的死傷人數，並要求交通部道安會報參加各縣市道安會報會議，且已陸續參加屏東、台東等縣市道安會報。

本人近期參與相關縣市道安會報，會議中交通部出席代表提出

具體性建議，兩點說明如下：

- 一、 事故分析非例行性報告，應檢討當月份 A1 事故肇事因素及改善措施，改善措施應與事故發生原因具直接關聯性。
- 二、 事故件數增減比較分析部分，考量事故在短期間內有其隨機性，所以除今年與去年同期比較外，應評估以長期間（例如：以 3 年為期）做趨勢分析，方能看出事故發生熱點分布或肇因分析。

誠如張局長所言，本市 105 年 1-10 月事故件數統計表，其中行人事故件數增加 17 人，為所有肇事類別中增加比率最高，建議秘書組可探討肇事原因、地點、年齡及日夜間等因素交叉分析，期能透過分析研提改善作為，並降低事故發生率。

主席裁示：

- 一、 請執法小組於明（106）年 2 月份大會提出專案報告，針對 105 年全年度事故提出具體防制作為或相關改進意見。
- 二、 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仍須中央與地方相互配合執行，請秘書組檢討本市道安會報討論方式及會議重點，評估調整報告架構，以貫徹中央推動道路交通安全之理念。

### 十三、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嘉義區監理所：

本所近日召開身障者搭乘公車相關措施協調會議，本次會議臺南市並未派代表出席，另身障者於會議中表示，因公車停靠區或站牌前常有違規停車占用情形，影響身障者通行權益，建議應針對公車站及市場周邊派員警巡邏，並列為常態性巡邏路線。

另道路施工因占用道路，常造成用路人追撞等事故，考量臺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約為日本及英國的 3 倍，建議可參考各國保險、基金等制度，將交通事故所繳納之保險，提撥一部分經費至車鑑會使用。

林佐鼎教授：

車輛違停占用公車停靠區或招呼站部分，利用加強違規取締的

方式雖為最有效快速的方式，但執法人員人力有限，且採巡邏方式也無法杜絕違規情形發生。高雄市政府係利用公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由公車駕駛或業者擷取影像向警方舉發，此舉成效良好，且納為公車評鑑項目之一，鼓勵公車駕駛員或業者檢舉，此法亦可彌補警力不足的部分。

公共運輸處：

有關利用公車行車紀錄器影響做為舉發違停方式部分，已邀集公車業者及警政單位召開工作會議，會議結論說明如下：

- 一、 因公車業者所攝行車影像，係以行車安全為主之攝錄影像，並非以舉發工具為目的，且攝取之影像多數不符舉發要件，舉發成功件數偏低，針對舉發成功率及實際執行部分尚有討論空間。
- 二、 公車於行進間，因公車停靠區遭違停占用影響公車停靠，致公車駕駛下車查看及拍照舉發時，常與車主或值勤員警發生爭議。
- 三、 北高兩市利用公車行車紀錄器舉發係以宣示效果為主，且考量違規排除之立即性，警方建議採取直接通報或撥打1999反映為宜。

主席裁示：

請相關單位錄案辦理。

臨時動議二：

臺南市議會：

- 一、 道路施工單位未確實指派指揮人員指揮，請工務局、警察局或工程主辦單位指派交通指揮人員。
- 二、 身障停車格位或無障礙出入口常有被占用情形，請相關單位協助排除。
- 三、 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安排至社區宣導，針對交通事故調解主題向社區居民宣導，以增加民眾交通事故處理知識。

交通警察大隊：

各分局皆設有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團，將至社區宣導交通事故調



解議題，並列為優先宣導主題及主要宣導對象。

停車管理處：

有關身障停車格位或無障礙出入口遭違停占用部分，將請收費員巡查開單時，針對該類情事舉發通報，另因身障停車格位及無障礙出入口遭占用非屬七大重點取締項目，將另與警政單位協商溝通。

主席裁示：

請施工單位務必於工區指派交通指揮人員，發包單位亦應善盡監督職責，確保交通設施安全及完善，餘事項請各單位錄案辦理。

十四、兼召集人結論：

感謝大家出席本次道安會報，本市 105 年 1-10 月份 A1 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正值歲末年終，違規或酒駕案件可能增加，希望各小組加強事故防制作為。

再次感謝道安會報各小組的努力，獲交通部 104 年度年終視導考評「砂石車安全管理」及「酒駕防治專案」績優，同時榮獲直轄市組「交通工程類」及「肇事防制類」分項第二名，實屬難能可貴，也期許明年度能再接再厲，共同守護市民的交通安全，謝謝大家，散會。

十五、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